2026 年江苏省“童声里的中国”少年儿童歌咏活动集中展演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中共南通市委宣传部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6 号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13-85098552

乙方（成交供应商）：江苏教育频道编辑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91702
地址：南京市江东北路 299 号
法定代表人：孙锴
委托代理人：王淇
联系电话：15261460116

鉴于甲方委托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 2026 年江苏省 “童声里的中国” 少年儿童歌咏活动集中展演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00-DCZX-D2026-0028），经开标、资格审查及二次报价，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995000 元。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2026 年江苏省“童声里的中国”少年儿童歌咏活动集中展演项目
2. 项目编号：JSZC-320600-DCZX-D2026-0028
3.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4. 服务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含南通大剧院、濠河环西文化广场及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实施场地）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其中集中展演主场阶段实施周期共 6 天（装台 3 天、彩排 2 天、正式演出 1 天），公益惠民系列活动及配套服务按项目进度统筹推进，全部服务最迟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交付。

第二条 合同金额与履约约定

1. 经双方确认，本项目最终成交总价为**人民币 2995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2.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价款已包含场地租赁、物料制作、设备租赁、人员劳务、交通食宿、保险、版权、税费、技术服务、验收保障等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的所有成本、费用和利润，甲方无需支付合同外任何款项。
3.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4.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送达后 3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该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5. 项目分项服务内容及报价明细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分项报价表》，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谈判澄清承诺及本合同约定，全面完成两大板块服务，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1. 集中展演主场服务：完成场地租赁、舞美设计与制作搭建、节目制作、活动组织执行与宣传推广、执行团队保障、服化道及物料等内容。

2. 惠民演出及少儿文化体验服务:完成公益惠民演出、公益课堂、非遗文创市集、配套宣传推广等内容。

3. 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广电级制作播出标准及演出安全规范。项目实施全过程须符合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公共秩序管理等相关规定，确保零安全责任事故。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节点：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一个月内，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全额支付。
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按约定支付款项。
3.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教育频道编辑部

 税号：123200004660091702

 地址：南京市江东北路 299 号

 电话：025-86367653

 开户行：农业银行南京分行虎踞北路支行

 账号：10115501040000159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质量、进度、安全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须按要求落实。
2. 负责协调项目相关行政审批、属地对接等外部保障工作，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基础资料与工作要求。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4. 乙方如需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采贷），甲方将按照南通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合同信息录入、公开等环节提供必要配合。
5. 甲方应在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款项。
2.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谈判承诺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周期提供服务，确保服务质量与进度达标，对所有实质性要求负全部履约责任。
3. 组建专业项目团队，全程统筹项目执行，保持与甲方的常态化沟通。
4. 自觉遵守场地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规范及地方管理要求，文明施工、规范执行，活动结束后负责场地恢复与垃圾清运。
5. 保证本项目服务及使用的素材、软件、物料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纠纷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其中如因甲方提供素材导致侵权的除外。对项目执行中知悉的甲方工作信息、涉密内容及未成年人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六条 验收

1. 验收依据：本合同、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谈判过程中的澄清与承诺文件、国家及行业相关服务标准、安全规范。
2. 验收结论：
 - 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 验收存在瑕疵但不影响整体使用的，乙方须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报验；
 - 验收不合格且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条追究违约责任。
 - 甲方逾期未验收或未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廉洁与诚信承诺

乙方承诺并保证：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3. 乙方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本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历史、被执行人历史；
4. 自觉遵守党纪党规、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从业规定，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执行期间，不得有违反廉洁纪律或商业道德等行为。

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差额部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甲方将移交相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谋取成交或履约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火灾、疫情、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共南通市委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乙方（盖章）：江苏教育频道编辑部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本分项报价基于乙方响应文件内容，经双方确认，合同总价优惠调整为人民币2995000元（大写：贰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分项服务内容及执行标准不变。

一、集中展演主场板块（合计250万元）

序号	服务大类	总价（万元）	核心内容说明
1	场地租赁（南通大剧院歌剧厅）	35	装台3天、彩排2天、正式演出1 天，含配套场地及电力保障
2	舞美设计制作与技术保障	48	含舞台结构、灯光、音响、LED 屏、人工运输、设计服务、安全检测等
3	节目创编与音视频制作	81	含节目编创、音乐制作、视频制作、版权及物料制作等
4	摄录转播与技术服务	44	含现场摄录、转播车、后期制作、直播服务、新媒体物料制作等
5	执行保障服务	27	含执行团队食宿、演职人员劳务、保险、差旅、合唱团保障等
6	服装道具与化妆	15	含主题服装定制、服装租赁、演员化妆、舞台置景道具
7	全媒体宣传推广	0	江苏广电全媒体矩阵宣传资源
-	小计	250	-

二、公益惠民系列板块（合计 49.5 万元）

序号	服务大类	总价（万元）	核心内容说明
1	公益惠民演出	19	含场地设备、摄制、安保医疗、节目编创、服化道及人员保障
2	公益课堂	5	南通大剧院儿童剧场场地使用及配套支持
3	非遗文创市集	26	含摊位搭建、设计服务、摊主保障、现场技术维护等
4	配套宣传推广	0	江苏广电全媒体矩阵宣传资源
-	小计	49.5	该价格为优惠后结算价